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336 号

致：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14:00 在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

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14:00 在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刘鹏达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39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5,779,0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9129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2,593,4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3191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,185,6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593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2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1,436,4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1808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龙星科技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5,680,7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1%；反对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；弃权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龙星科技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5,681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2%；反对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1,338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7%；反对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9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三) 《龙星科技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5,681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2%；反对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四) 《龙星科技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5,493,5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3%；反对2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7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1,150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94%；反对27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92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五) 《龙星科技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2,174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5907%；反对27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3799%；弃权2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2,174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07%；反对27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99%；弃权2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《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5,683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3%；反对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1,340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21%；反对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9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5,683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3%；反对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1,340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21%；反对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9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八）《关于龙星科技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5,681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2%；反对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1,338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7%；反对8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9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九）《龙星科技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5,667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7%；反对9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8%；弃权2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1,324,4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25%；反对9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4%；弃权2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）《关于子公司2026年为龙星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5,680,7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1%；反对9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8%；弃权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1,338,1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3%；反对9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4%；弃权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一）《龙星科技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2,226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6625%；反对23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3274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2,226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25%；反对23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74%；弃权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 _____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年 月 日